证券代码：600425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青松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0
债券代码：122213　　债券简称：松债暂停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停止为“松债暂停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公司于 2012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22213，债券简称：松债暂停）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为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为“松债暂停”提供转让服务的申请。上海证券交易所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起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为“松债暂停”提供转让服务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A126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,112.03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060.42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,703.03 万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“松债暂停”上市交易的申请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“松债暂停”上市交易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为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“松债暂停”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停止转让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